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4220009 号

当 事 人：上海凡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20MA1HXXHMP5Y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601 号 1 幢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核准的设立登记

经查，2020 年 7 月 7 日，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基地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凡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股东兼法定代表人胡玉昆，监事为王艳军，财务负责人为李扬。金融基地园区通过一窗通线上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核准。现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数据巡查结果，上海凡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胡玉昆及财务负责人李扬的电子签名无效。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为胡玉昆及李扬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凡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

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8月16日依法向胡玉昆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4220009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5年8月18日向李扬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于2025年8月13日依法向上海凡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上海凡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9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